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科〔2018〕2号

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扶持和保护泉州师范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师生员工在教学、科研实践中的发明创造,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促进学校科技成果的转化,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教技厅函〔2016〕115号)、《福建省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规定》(闽政〔2016〕3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7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专利运用和保护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学校师生员工承担国家、地方和企事业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资源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专利和非专利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设计、新产品、新材料、新配方、新品种以及版权、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基因序列等成果和过程成果,所有权均属于学校。完成以上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在本办法中统称为成果完成人。

第三条 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开展的技术合作,以及接受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委托开展的技术研究工作所产生的科技成果,除另有约定外,其使用权和转让权均属于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转让。学校外派访学、进修等人员不得擅自将学校的科技成果带出,其在国外或外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除与接收方有协议外,使用权和转让权归学校所有或者双方共有。任何个人不得将职务发明占为己有;凡我校师生员工要求申请非职务发明,需经所在单位核定其利用学校资源情况或科研处查证其专利申请权合同后,经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申请手续。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科技成果的转让和产业化,即可商品化的科技成果从科研领域转移到生产领域,从知识形态转变为物质形态,从成果持有者转移到社会需求者,从而作为生产要素投入实际生产中,实现其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并获得预期收益的活动或过程。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净收益是指转化收益扣除维护该科技成果、达成该交易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交易谈判费用、税金、其他相关费用等,不包括前期项目研发投入。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协调集体和个人利益。

第七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助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成果完成人直接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联合企业开发科技成果、自筹资金投资转化、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等多种形式的科技转化活动。成果完成人所在学院（单位）应大力支持和配合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协助督促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学校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学校科研处是全校科技成果管理的职能部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统一归口管理部门，是科技成果的申报登记、认定和管理机构，确认成果的权属，并审批、签署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成果完成人所在学院（单位）应大力支持和配合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协助督促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任何个人或学院（校内其他机构）未经授权以泉州师范学院的名义对外签定科技合同均属无效合同，由行为人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实施使用科技成果；
- （四）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法；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协议文本（合同）需约定好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比例等事项，明确合作方式和退出机制，合股的应有公司章程等。科技成果转化协议文本（合同）经成果完成人提出，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报学校科研处审核，金额超过 100 万的须报请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方可签署合同。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成果完成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确保我校信誉和维护我校正当权益。成果完成人员所在学院要认真组织、督促实施，确保合同的完成。

第十一条 鼓励科技成果优先就地转化，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与中国境外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涉及国家权益或秘密事项的，须严格依法按照规定的法律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合作和投资等要遵从市场定价，可以采用协议定价、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市场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进行为期 15 日公示，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核实相关情况，科研处只接收书面、实名提出的异议。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成果完成人通过中介、专业评估机构等多渠道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定价论证，优先确保学校在合作中实现利益最大化。

第十四条 学校科技成果应优先向本校学生创新创业实体或学校所属公司（企业）等转移转化。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五条 学校统一管理所获得的成果转化收益，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一律进入学校账户。在收益分配上，学校充分保障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兼顾学校和所在学院的利益，以保证可持续发展。学校和所在单位分配收益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科技转化机构的运营和发展给予必要保障。

第十六条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不同形式，转化收益按如下办法进行分配：

（一）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学校将从转让所得净收益中，提取 90%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5%归学校所有，5%归所在学院所有。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学校从作价投资持有股份中或出资比例中，提取 80%归成果完成人持有，10%归学校持有，10%归所在学院持有。

（三）经批准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实施转化，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的前提下，该成果使用权一次性转让给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人受让使用权的，每年按该成果评估价值 10%上缴学校，10%上缴学院。在成果完成人创业期三年内，学校享有的 10%和学院享有的 10%作为奖励金归成果完成人，第四年开始按照上述分配比例执行。

（四）离退休人员从事原职务技术成果转化工作，其成果转让净收益的分配按照本条款执行。

（五）成果转化收益在成果完成人与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之间，以及成果完成人内部成员之间的分配比例由其自行商定并以合同（协议）的方式确定，其中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70%。相关合同（协议）报学校科研处和财务处备案。

第四章 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所得奖励税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教职员工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到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其人事关系、工龄计算、职称评定、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待遇，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与学校人事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严禁弄虚作假；由此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依法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构成违纪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未经学校批准，私自转让或变相转让职务技术成果者，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对于积极维护学校权益，举报侵害学校知识产权，经查实，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举报人相应的奖励。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产生的经济赔偿等经济责任，由获益各方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者，创办企业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主承担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以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